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306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6-15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	淮滨县佰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信房·江淮名郡2#楼工程		
建设地址	文化路与淮商路交叉口西北侧		
建设规模	10808.39		
合同工期	2023-03-22 至 2025-03-12	合同价格	1570.458696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全华
设计单位	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自强
施工单位	河南华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志强
监理单位	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靳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华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经理	张志强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信房·江淮名郡2#楼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1527202306150101

建设单位:淮滨县佰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张兵

建设地址：文化路与淮商路交叉口西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总建筑面积：10808.39		地上建筑面积：10808.39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	
备 注：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